附件

2018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项目及调查表种类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1.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2.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

1.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R&D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统计范围：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调查表统计范围：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财政科技经费，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经科技部批准、验收不满3年的973计划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与分工**

1.科技部设计、制发各类调查表和科技统计工作文件，自治区科技厅下发调查表、工作文件和数据填报审核要求，组织自治区级科技统计年报调查培训。

2.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的实施以自治区科技厅和各盟市科技局为主进行。各盟市科技局要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辖区内被调查单位的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验收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上报等项工作。

3.各盟市科技局布置调查工作时，应保证基层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一般不要增加新的调查指标，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4.各盟市科技局和各单位自留、抄报各级管理部门的报表份数自定，对于各类基层单位报表应按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

**（二）数据质量控制**

各盟市和各单位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求得解决，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数据采集流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按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18年12月）；

2.基层填报（2019年1月-2月）；

3.盟市审核汇总（2019年2-3月）；

4.自治区审核汇总（2019年2-3月）；

5.全国审核汇总（2019年3-4月）。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1.培训和布置（2018年12月）；

2.各盟市收集、填报（2019年6月）；

3.自治区审核与汇总（2019年7月）；

4.全国审核与汇总（2019年8月）。

五、数据报送

1.各盟市按以下时间分期分批报送数据及相关资料，参加全区验收审核（具体审核地点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调查表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上报时间

2019年3月11日：兴安盟、呼伦贝尔市、阿拉善盟

2019年3月12日：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乌海市

2019年3月13日：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赤峰市

2019年3月14日：通辽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上报时间

2019年6月30日完成网上填报，纸质签字盖章报表一式一份寄至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2.大学科研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单位被调查项目的培训布置、催报和审核汇总工作，在审核验收日期前完成网上填报，并按要求参加全区验收审核。具体要求及时间、地点见《2019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验收审核日期（大学）》。

3.国家各部委驻区研究机构、自治区直属研究机构和有关单位在审核验收日期前完成网上填报，并按要求参加全区验收审核。具体要求及时间、地点见《2019年自治区直属机构年报调查验收审核日期》。

六、数据的利用及共享

1.各盟市、各部门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为了保证全区数据和分地域数据的一致性，各盟市的调查数据经自治区科技厅和科技部审核验收完成后，方可提供给同级统计局和有关政府部门。